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本次交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范式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项下,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65%,截至目前累计为暂无在案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梁洪升、范荷楠与苏州步步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3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范式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或关联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波动加剧、市场情绪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股价剔除大盘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盈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7.55,最新市盈率为30.06,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37.21,最新市盈率为1.8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盈率显著高于平均水平。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第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12个月内,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65%,截至目前累计为暂无在案12个月内,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范式转让,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做好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各方均没有任何拟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上市公司工作人员对外发布任何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也未授权任何工作人员从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行为。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144,299	90,570	910,34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144,299	90,570	910,34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根田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5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30  
2.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开区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6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先生  
7.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1人,代表股份207,81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131%。其中中小投资者139人,代表股份2,9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4,813,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68%。  
3.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人,代表股份2,9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翔飞先生、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刘江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2,1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229%。  
根据表决结果,刘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余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9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394%。  
根据表决结果,余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彭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7,6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8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4,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500%。  
根据表决结果,彭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62,2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8,8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0045%。  
根据表决结果,丁建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龙翔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7,2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373%。  
根据表决结果,龙翔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57,1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340%。  
根据表决结果,贺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江女士、周波女士、舒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62,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5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48,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0047%。  
根据表决结果,刘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48,9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8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35,5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6506%。  
根据表决结果,周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舒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72,3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96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68,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3391%。  
根据表决结果,舒洪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江女士、何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公司部分代表(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刘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62,3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3,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379%。  
根据表决结果,刘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何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6,72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77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14,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640%。  
根据表决结果,何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 经办律师:董杰、陈秋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144,299	90,570	910,34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  
2.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了,监事史庆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81,078,419	99,078	883,300

(二)涉及重大事宜,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29,694	85,606	910,340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3,694	94,022	883,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凌、张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特此公告。